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黃彥雄

電話：06-2991111#8887

電子信箱：topjfk@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7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政字第10412188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學校辦理學生社團活動受有各類補助款者應依相關規定撥付受補助對象，切勿以學生家長團體(如家長後援會)內部自行約定方式逕為辦理，請查照。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

副本：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裝

訂

線